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20）第 628 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电话：（0532）83896169

传真：（0532）83895929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一、结论意见.....	1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词语或简称		含义
中宝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冯民堂拟以应收账款出资所涉及对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98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本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曹钧律师、张明阳律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20）第 628 号

**致：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宝环保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规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验资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来源合法。



(四)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3184369A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2801-2809 号 5 幢 3 层 A 区 381 室
法定代表人	冯民堂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备安装，销售环保设备、金属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同意中宝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宝环保证券简称为：中宝环保，证券代码为 83889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告《定向



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4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由公司向股东冯民堂发行5000万股股份，冯民堂以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元债权按1元/股的价格全额认购本次发行。

冯民堂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民堂与在册股东宋勤芳、周健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声明》，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公司法人或其他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借款合同》及《评估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冯民堂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发行人与冯民堂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冯民堂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年利率5.8%，还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017年12月末。发行人于2017年12月末已经分三次归还上述借款。

2.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冯民堂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冯民堂借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2月1日，双方签订关于《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冯民堂另外追加借款不超过100万元，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冯民堂累计向发行人出借款项3,050万元，发行人累计向冯民堂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5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冯民堂借款本金累计为人民币2,600万元。

3.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冯民堂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冯民堂借款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年利率8%，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9年度，冯民堂累计向发行人出借款项2,945.24万元，发行人累计向冯民堂还款296.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冯民堂借款本金累计为人民币5,249.24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出资涉及的对发行人的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5,000万元。

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对上述借款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在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冯民堂回避表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中涉及的授权期限进行了更正。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更正为《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



确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冯民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勤劳、周健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冯民堂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自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定向发行股票，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终止了本次发行；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该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4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 元，募集资金 5472 万元，并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6089）。该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58 号）。

根据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非国有投资或国有控股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控股股东和外资股东,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与冯民堂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双方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及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款支付方式、股份发行登记、股票限售安排、税费承担、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承诺及保证、协议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信息披露、生效条件、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认购协议》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认购协议》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所附条件已部分成就,待股份转



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正式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主要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故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需按照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宝环保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姜保良

姜保良

经办律师：曹 钧

曹 钧

张明阳

张明阳

2020年11月5日